

湖北省病历质量控制中心 湖北省医疗服务信息质量控制中心 文件

鄂医病控函(2017) 1 号

关于举办 2017 年国际疾病分类和 手术操作分类编码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计生委(局), 部、省属医疗机构,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:

为加强我省病案信息化管理, 提高国际疾病分类和手术操作编码准确度和编码专业水平, 逐步实现病案首页书写规范、疾病分类代码、手术操作编码、医学名词四统一工作。促进医院医疗质量持续改进。受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委托, 省病历质量控制中心、省医疗服务信息质量控制中心与省人民医院联合举办 2017 年湖北省医疗机构国际疾病分类(ICD-10)和手术操作分类(ICD-9-CM-3)培训班, 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 国家临床版编码相关内容。

(二) 国际疾病分类编码(ICD-10): 重点为国际疾病分类编码的基础知识、各章的重点与难点、编码原则、编码方法、主要诊断选择规则以及卫生部确定的单病种、临床路径病种、

医院评审重要病种 ICD-10 编码的选择等。

(三) 手术操作分类编码 (ICD-9-CM-3): 重点为手术操作分类编码的基础知识、编码原则、编码方法以及卫生部确定的单病种、临床路径病种、医院评审重要手术 ICD-9-CM-3 编码的选择等。

(四) 医院评审信息统计评价数据、省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数据上报专题培训。

(五) 病案首页规范化管理与质量控制。

(六) DRGs 绩效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。

(七) 国际疾病分类和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技能水平考试: 培训结束后, 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派专人负责组织进行, 学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参加, 考试合格者, 发放《编码考试合格证书》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

2017 年 11 月 16 日—2017 年 11 月 26 日, 11 月 15 日全天报到, 11 月 26 日上午考试。

(三) 报到地点

武汉金盾大酒店(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青年路 350 号, 电话: 027-68855666。地铁 2 号线范湖站 C 出口或王家墩东站 D 出口)

三、培训对象

病案编码、病案管理、统计、质控等专职人员; 医院医务、管理、信息、医保、临床医师等相关人员。

四、学分

本次培训为 2017 年省级继续教育项目，培训结束将授予相应学分，请需要学分的学员持医通卡参加学习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(一) 会务费：1900 元（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、考试费、餐费等，不含工具书购买费用）。

(二) 统一安排住宿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认真填写报名回执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将回执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为保证授课效果，本期培训班招生规模将控制在 200 人以内，原则上每医疗机构报名人数不超过 2 名。

根据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数分布情况，对各市州培训名额进行了分配（见附件 1），在市州分配名额内按回执先后顺序确定培训人员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学习人员需自备工具书：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《国际疾病分类》（ICD-10）第二版第 1 卷和第 3 卷，人民军医或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手术操作分类（ICD-9-CM-3）2011 修订版。培训结束后进行考试，参加考试者每人必备一套工具书，否则无法考试，并请携带近期彩色免冠 1 寸照片 1 张。

(二) 如需购买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《国际疾病分类》（ICD-10）第二版第 1 卷和第 3 卷，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手术操作分类（ICD-9-CM-3）2011 修订版，请在回执表中注

明，以便及时供应。

联系人：金律 周蕾

联系电话：027-85619232

手机：18872208657 13554250202

电子邮箱：13670457@qq.com

湖北省疾病分类培训班 QQ 群：536348341

附件：

- 1、湖北省各地区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
- 2、2017 年疾病分类和手术操作编码培训班回执表

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湖北省人民医院

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 1

湖北省各市州医疗机构培训名额分配表

地区	培训名额（名）
部省属	16
武汉市	24
襄阳市	18
黄冈市	18
宜昌市	16
十堰市	14
黄石市	14
孝感市	14
荆州市	12
恩施州	12
咸宁市	10
荆门市	8
随州市	6
仙桃市	6
鄂州市	6
天门市	3
潜江市	2
神农架林区	1

附件 2

2017 年疾病分类和手术操作编码培训班回执表

姓 名	性 别	学 历	职 称	职 务	工 作 单 位	邮 编	手 机 号 码	身份证号	是否购 买工具 书	是否 参加 考试	是否 住宿
								(参 加 考 试 者 填 写)			

(备注：请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上报回执)